

为落实“以企为本，由企及物”海关管理理念，营造诚信守法便利、关企合作共赢良好信用环境，构建海关与企业亲清合作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海关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协调员是由直属海关选定，专门负责协调海关与企业涉及海关业务相关事宜的海关工作人员。

二、企业协调员的服务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。

三、企业协调员为企业提供下列服务事项：

（一）提供海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咨询服务；

（二）听取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；

（三）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业务疑难问题；

（四）征询对海关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；

（五）指导企业规范改进，开展诚信守法宣传；

（六）指导企业配合海关管理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关企合作的其他事宜。

四、企业应当指定分管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联系人，负责与海关沟通联系。

五、企业协调员需要实地赴企业开展工作的，应当实行双人作业；按照规定有应当回避情形的，企业协调员应当申请回避。

六、企业协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取消企业协调员资格：

(一) 有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的；

(二) 违反海关廉政等规定，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三) 泄露国家秘密、海关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；

(四) 滥用海关职权，要求企业办理与关企合作无关事项的；

(五) 不履行职责或者无故拖延解决企业所提问题的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051

